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21年12月17日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南水务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7,000万元认缴出资参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江南水务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39）。

2021年12月24日，公司签署了《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合伙人江南水务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出资，为顺利推动合伙企业运行及项目投资，合伙企业于2022年1月10日正式成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《江南水务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4）。

二、合伙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MA8UCG6C47

成立日期：2021年12月8日

类型：港、澳、台有限合伙企业

合伙期限：2021年12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李敏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-55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在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合伙企业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情况

1、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的原因

鉴于合伙企业投资的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间接投资到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间接投资到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及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投资退出，在投资项目仅天津金跃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，投资金额 2,970 万元。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合伙企业后续无投资计划，为提高各合伙人奖金使用效率，经合伙企业合伙人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各合伙人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分配、清算，按现金分配+股权分配的形式实现投资退出。

2、分配方案

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，合伙企业账面可供分配资金本金及收益为 206,378,588.98 元(其中本金为 196,522,500 元)。合伙企业对江南水务以现金形式分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伙企业已根据江南水务的实缴出资情况对其进行了首次收益分配，分配原则为自江南水务相应出资到账日（含当日）（2022 年 1 月 10 日）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止，按收益率 7%，收益计算天数为 356 天，分配金额为 4,779,178.08 元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分配收益 4,779,178.08 元。

本次江南水务本金及收益分配原则是：

（1）全额分配本金；

（2）以江南水务实际出资金额为计算基数，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照年化单利 7% 计算投资回报。其中，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合伙人实缴出资额；资金实际占用期间为自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账日（含当日）（2022 年 1 月 10 日）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（不含当日）止，按收益率 7%，收益计算天数为 550 天，收

益分配金额 7,383,561.64 元，扣除已分配收益 4,779,178.08 元，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 2,604,383.56 元，本次江南水务本金及收益为 72,604,383.56 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伙企业分配本金及收益并注销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将充分把握市场机会，寻求更多的发展机遇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